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江蓉華 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 上校（比照薦任第九職等）。

貳、案由：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居住公有房舍，卻未依規定將早已進住職務官舍之房租津貼，報請該管機關扣繳公庫；另多次遷徙戶籍，嚴重違反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且於國防部實施檢查時或該院對戶籍事宜實施宣導時，仍未依規定將戶籍遷入。經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以下簡稱江蓉華），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證 1】，於 93 年 9 月 17 日偕同其妻子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愛齡，至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掛失國民身分證、補辦國民身分證與戶籍遷徙登記，因證件不全，與戶政人員發生言語衝突等情，致發現其諸多之違失，茲將事實與證據臚陳於后：

一、江蓉華早於 89 年 1 月即已借住國軍花蓮總醫院職務官舍，卻未依規定主動陳報其服務單位追（扣）繳其於該年度 1 月至 8 月之房租津貼，經本院開始調查後，國軍花蓮總醫院始函追扣繳該筆款項，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第六點第四項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人員如經查出未按規定扣繳房租津貼者，除依規定追繳自配（借）住公有房舍日起之房租津貼外，並檢討議處當事人及其所屬行政單位失職人員」【證 2】。

(二)經查，江蓉華係於 88 年 4 月 16 日調任現職迄今，於 89 年 1 月以前即進住該院之職務官舍（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 33 鄰嘉里路○○○之○○號），並於 89 年 1 月 19 日，以前揭地址署名江蓉華之電費收據【證 3】向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入戶籍至該址；該院則遲至 89 年 8 月 26 日始以（89）濟德（2）字第 2374 號令核定江蓉華遷入該院管轄之慈光二十五村特定職務官舍（同上址）【證 4】，並自該年九月起扣繳江蓉華之房租津貼，此均有上揭收據及令文在卷可稽。

(三)另查，本院於 93 年 10 月 22 日前往國軍花蓮總醫院調卷即發現，江蓉華迄未主動陳報該院依法扣繳其自 89 年 1 月至 8 月之房租津貼，該院旋於 93 年 10 月 28 日以醫行字第 0930003858 號令，追繳江蓉華該段期間之房租津貼，合計新台幣伍仟陸佰元整【證 5】，此亦有前揭函文附卷可參。

(四)經核，江蓉華於 66 年 8 月自國防醫學院畢業，擔任軍醫一職，業已 28 年又 2 個月，多次進住服務單位所配發之職務官舍，除享有國軍應有之權利外，自應依法負擔相關義務；又由江蓉華自 89 年 9 月至 93 年 9 月之薪金中，每月均扣繳新台幣柒百元整之房補費，自應注意其於 89 年 1 月至 8 月之房租津貼，亦應依法扣繳，本院於 93 年 11 月 23 日詢據江蓉華陳稱略以：「我至 89 年 9 月核准入村居住，房屋津貼就已自動扣繳。我直到 93 年 10 月 22 日本案調查時，我才知道要繳房屋津貼，並隨即補繳」【證 6】，此乃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江蓉華及其主眷謝愛齡歷年來多次遷徙戶籍，屢次、連續違反相關規定，且對該院之通報及經江蓉華本人

蓋章確認之各年度院務會議宣導事項置若罔聞，忽視法令之規定十分明顯，核有違失。

(一)按「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第三點限制因素之第二項規定：「借住人主眷或主眷戶籍遷出職務官舍時，借住人必須於一個月內交還職務官舍」；同要點第五點管理要領之第四項規定：「凡經申請核准，…，或未按規定使用者，撤銷其借住權，已進住者，限一個月內遷出官舍，並核予記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證 7】。另「國軍花蓮總醫院列管特定職務官舍『慈光十六村、二十五村』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管理要點第三項略以：「職務官舍自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進住，並備妥當事人及主眷之遷入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送行政組審核及備查，…。」該點第三項第十款規定：「為掌握官舍借住現況，借住人須於每年 7 月 1 日繳交戶籍謄本（含主眷）正本乙份至行政組審查」【證 8】，此對當事人及其主眷借住職務官舍需將戶籍遷入之規定甚明。

(二)江蓉華、謝愛齡於 89 年 1 月 19 日初次遷徙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 33 鄰嘉里路○○○之○○號（以下簡稱花蓮縣）；89 年 2 月 25 日江蓉華、謝愛齡遷入台北市文山區萬芳里 67 鄰木柵路 4 段 9 巷○○號○樓（以下簡稱台北市）；90 年 1 月 29 日江蓉華遷入花蓮縣；90 年 5 月 15 日江蓉華遷入台北市；90 年 12 月 5 日謝愛齡、江蓉華遷入花蓮縣；91 年 5 月 31 日江蓉華、謝愛齡遷入台北市；92 年 9 月 16 日江蓉華遷入花蓮縣；92 年 12 月 17 日謝愛齡遷入花蓮縣；93 年 2 月 16 日江蓉華、謝愛齡遷入台北市；93 年 6 月 16 日江蓉華、謝愛齡遷入花蓮縣；93 年 9 月 17 日謝愛齡遷入台北市，上揭遷徙

戶籍共計 11 次等情，有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 93 年 10 月 19 日新戶政字第 09300006070 號函【證 9】在卷可稽；本院於 93 年 11 月 23 日詢據江蓉華稱：「依我的觀念，戶籍是靜態登記，…，如果常住，守法觀念上就應遷到花蓮，而此次投票，我們想在台北投票，所以也是戶籍遷徙的原因之一」、「我們自始至終都只有公證書乙份，…公證書沒有敘明戶籍須設籍，以致誤犯」【證 6】；揆諸上情，江蓉華暨其主眷謝愛齡屢次將戶籍遷離其服務單位之職務官舍，亦均未向該院報備，嚴重違反上開管理要點之規定。

(三)本院查閱國防部自 89 年至 93 年間，為有效管理相關職務官舍所訂頒之一系列督導計畫，並實施檢查，國軍花蓮總醫院為配合檢查，曾以書面通報該院所有借住職務官舍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交戶籍謄本，並於該院院務會議中加強宣導。

1、茲將國防部層轉函文、該院通知文號及繳交戶籍謄本期限、該院院務會議日期與宣導內容、江蓉華當時戶籍情形以及是否符合當時檢查規定或該院通知於期限內繳交戶籍謄本之規定，表列如下：

年度	國防部層轉函 文日期文號	國軍花蓮總 醫院通報日 期文號	院務會議日 期與宣 導內 容	江蓉華主 任當時戶 籍情形	是否 符合 規定	備註
	檢 查 日 期	繳交戶籍 本 期 限				
89年 度	國防部軍務局 89年7月12 日(89)怡惇 字第3678號 函「國軍特定 職務官舍」89 年度住用考核 實施計畫	該院89年12 月28日濟德 字第003號 通報	無	1、89年 2月25 日江蓉 華、謝 愛齡遷 回台北 市 2、90年 1月29 日江蓉 華遷入 花蓮縣	否	【證 10】
	89年9月6日	90年1月15 日				
90年 度	國防部軍醫局 90年7月12 日(90)常帛 字第4344號 函90年度「國 軍特定職務官 舍住用、管理 督考」檢查實 施計畫	該院90年1 月2日濟德 (2)字第 003號通報 (此有江蓉 華領取通報 簽收名冊)	90年2月19 日院務會議 宣導：部分職 務官舍借住 戶未將戶籍 遷入，請按規 定儘速辦理 遷入手續。 (代理人劉 明經於院務 會議簽到簿 中簽名)	1、90年 5月15 日江蓉 華遷入 台北市 2、90年 12月5 日謝愛 齡、江 蓉華遷 入花蓮 縣	否	【證 11】
	90年7月25 日	90年1月15 日				

91 年 度	國防部軍醫局 91 年 6 月 6 日 (91) 常帛字 第 0003367 號 令轉國防部 91 年 5 月 30 日 (91) 修倖字 第 0001454 號 令 91 年度「國 軍特定職務官 舍住用、管理 督考」檢查實 施計畫	該院 91 年 6 月 11 日濟德 字第 1632 號 通報	91 年 7 月 8 日院務會議 宣導：國防部 於 7 月 18 日 至本院督導 職務官舍住 用情形，…， 請於 7 月 12 日前繳交戶 籍謄本…，以 利受檢。 (江蓉華於 院務會議簽 到簿中蓋用 職名章)	1、91 年 5 月 31 日江蓉 華、齡 遷台 北 2、92 年 9 月 16 日江蓉 華遷 入 花 蓮 縣	否	【證 12】
	91 年 7 月 18 日	91 年 6 月 30 日				
92 年 度	國防部軍醫局 92 年 8 月 20 日莊茂字第 0920005136 號 令轉國防部 92 年 8 月 15 日修 倖 字 第 0920004008 號 令 92 年度「國 軍特定職務官 舍住用、管理 督考」檢查實 施計畫	該院 92 年 8 月 29 日醫行 字第 0920002727 號通報	92 年 9 月 15 日院務會議 宣導：原訂於 9 月 16 日國 防部來院實 施職務官舍 督考，將改於 18 日實施，請 各住戶配合 遵守事項，尚 未繳交戶籍 謄本，請儘 速繳交。 (江蓉華於 院務會議簽 到簿中蓋用 職名章)	1、92 年 9 月 16 日江蓉 華遷入 花蓮縣 2、92 年 12 月 17 日謝愛 齡遷入 花 蓮 縣	否	【證 13】
	92 年 9 月 16 日，後修改為 92 年 9 月 18 日	92 年 9 月 5 日				

93 年 度	國防部軍醫局 93 年 8 月 13 日莊茂字第 0930005221 號 令轉國防部 93 年 8 月 12 日昌 易 字 第 0930008122 號 令「國軍特定 職務官舍」93 年度檢查實施 計畫	該院 93 年 6 月 1 日醫行第 字 第 0930001853 號通報	無	1、93 年 2 月 16 日江蓉 華、謝 愛齡遷 入台北 市	否	【證 14】
	93 年 10 月 14 日	93 年 6 月 10 日		2、93 年 6 月 16 日江蓉 華、謝 愛齡遷 入花蓮 縣		

2、國防部軍醫局曾於 90 年 11 月 29 日以 (90) 常帛字第 7579 號函轉有關「國軍特定職務官舍」90 年度督考檢查所見缺失及綜合改進意見第六點敘明：「邇來查有為借住職務官舍將戶籍遷往外縣市之投機作為，各單位應嚴加查察，避免產生弊端；…，違者將予以大過以上之處分，並撤銷借住」【證 15】。

3、江蓉華歷年來，屢次、連續違反職務官舍借住之相關規定及檢查，情節重大；本院約詢時渠辯稱略以：「主管會報只說國防部要來檢查，請大家要遷入戶籍。而國防部在查察時，我都沒有參與會議，所以不知道檢查項目及會議檢討內容」、「我確實對法規無知，而有違反規定，但是過去許多有學區問題，都未遷入戶籍也未有問題」【證 6】等詞推諉，委不足採。

(四)綜上，江蓉華及其主眷謝愛齡歷年來多次遷徙戶籍，屢次、連續違反首揭相關規定，且對該院之通報及經江蓉華本人蓋章確認之各年度院務會議宣導事項均置若罔聞，應有玩忽法令之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被彈劾人江蓉華係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其所擔任之職責、享有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均有特別權利義務關係存續，是以對國軍特定職務官舍之有關管理規定，均有恪遵之責任，以避免發生利用職權圖利自己而危害國家社會法益之指控，並造成相關事務管理之困擾。
- 二、惟查被彈劾人江蓉華早於 89 年 1 月以前即已進住國軍花蓮總醫院之職務官舍，雖遲至 89 年 9 月始奉准正式進住該職務官舍，並自斯時起扣繳房租津貼，其卻對 89 年 1 月至 8 月間之實際居住職務官舍應扣繳房租津貼之事實置之不理，亦不為陳報，足生損害國家法益，難辭怠失之咎；又其歷年來多次遷徙戶籍，屢次、連續違反相關規定，且對該院之通報及經其本人蓋章確認之各年度院務會議宣導事項置若罔聞，其玩忽法令之情，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被付彈劾人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之行為，損害國家法益與公務人員之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